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二年七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洪波



李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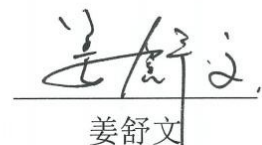
王仁权



李健



李华山



姜舒文

张平华

张焕平

孙明成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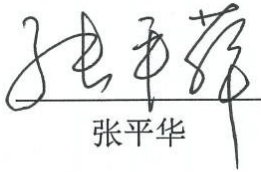
\_\_\_\_\_  
李嘉国

\_\_\_\_\_  
王仁权

\_\_\_\_\_  
李健

\_\_\_\_\_  
李华山

\_\_\_\_\_  
姜舒文

  
张平华

\_\_\_\_\_  
张焕平

\_\_\_\_\_  
孙明成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洪波

\_\_\_\_\_  
李嘉国


\_\_\_\_\_  
王仁权

\_\_\_\_\_  
李健

\_\_\_\_\_  
李华山

\_\_\_\_\_  
姜舒文

\_\_\_\_\_  
张平华

  
\_\_\_\_\_  
张焕平

\_\_\_\_\_  
孙明成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洪波

李嘉国

王仁权

李健

李华山

姜舒文

张平华

张焕平

孙明成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7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审计机构声明.....	27
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9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南山集团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上海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tong Logist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注册资本	395,136,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波
董事会秘书	王仁权
证券事务代表	宋之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	265700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	www.hengtonggf.com
电子信箱	htgf@lkhengtong.com
联系电话	0535-8806203
联系传真	0535-8806203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4月1日，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2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本次发行。

###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南山集团发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规定于2022年7月19日15: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22年7月19日15: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和信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3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19日15: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399,999,995.48元。

2022年7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7月21日，和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997,604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399,999,995.48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333,616.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7,666,379.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14,997,60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72,668,775.10 元。

####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为 114,997,604 股，由发行对象南山集团以现金全额认购。南山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山集团已按期足额向国信证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6.64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0.87 元/股。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99,999,995.4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333,616.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7,666,379.10 元。

#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0.87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14,997,6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9,999,995.48 元。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南山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的要求。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控股东南山集团，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南山集团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南山集团已就资金来源出具了相关承诺。

##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其认购本次非公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

##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发行对象为普通投资者C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葡萄酒	81.43
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费等	36.70
龙口市南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餐费	47.47
山东南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费	0.34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其他	0.16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等	22.14
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0.2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等	0.16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租赁费等	-
烟台南山学院	代理费、培训费	12.11
龙口新南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维修费	5.22

龙口市南山宾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42.30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参观费	2.77
龙口市南山纯净水有限公司	水费	14.10
龙口新南山天然植物油有限公司	花生油等	37.40
龙口东海月亮湾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	10.29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南山加油站	加油费	274.9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电脑、餐费等	9.21
龙口南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32.05
龙口市南山裕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餐费等	26.70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3.55
南山自重堂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服装等	116.7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82.22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家具款	0.07
龙口市怡力木业有限公司	维修费	0.21
龙口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花卉	0.68
烟台南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1.12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南山总务办事处	餐费	7.21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3.3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0.14
龙口南山中高协国际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餐费	-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3.53
<b>合计</b>		<b>1,254.53</b>

##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运费	10,836.61
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
龙口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运费	1.32
龙口南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费	15.46
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运费	111.2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天然气等	18,338.27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费	13,135.89
龙口南山岬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运费	360.44
龙口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费	79.91
龙口市南山宾馆有限公司	运费	-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运费、车辆安全设备等	1,030.66
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	运费	0.40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运费	61.72
山东南山暖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费	101.0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86.39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运费	866.25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运费	813.07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运费	-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费	898.82
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运费	4.11
龙口东海月亮湾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运费	-
龙口市南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运费	6.77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运费	-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运费、吊装费	827.60
烟台南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费	6.55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南山加油站	服务费	2.72
龙口市怡力木业有限公司	运费	0.33
烟台南山学院	运费	1.41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	28.66
合计		47,615.65

### 3、关联租赁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车辆、设备	391.8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码头	1,498.47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57.14
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1.65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厂房	45.00

###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1-9-29	2022-9-28	否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9-29	2022-9-28	否

### 5、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21-10-13		筹建期款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021-10-19		筹建期款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1-09-07		筹建期款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21-11-01		筹建期款
合计	6,850.00			

### 6、其他关联交易

## ①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9.7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2

## ②关联方为公司开立承兑汇票业务

出票人	承兑金融机构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开始日期	票据到期日期	是否履约完毕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9.33	2020-9-7	2021-3-8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5.49	2020-10-19	2021-10-19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71.88	2020-11-3	2021-11-3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	2020-11-13	2021-11-12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12.16	2021-1-18	2022-1-18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30	2021-1-20	2021-7-20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95.89	2021-1-26	2022-1-26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21-3-5	2022-3-4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9.45	2021-3-18	2022-3-18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1-4-19	2022-4-19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74	2021-6-25	2021-12-27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	2021-7-5	2022-7-5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2.66	2021-8-6	2022-8-5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18	2021-1-26	2022-1-26	否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9	2021-5-25	2022-5-25	否



### ③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银行存款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254.98	72.51
其他货币资金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40.85	1,029.04
银行存款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4,997,604 股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南山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

项目协办人：张杰

项目组成员：柳志强、栾小飞、陈启帆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3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刘维、林祯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注册会计师：刘学伟、于丛林、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注册会计师：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东	81,919,060	20.73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80,222,327	20.30
3	宋建波	22,554,035	5.71
4	于江水	21,856,226	5.53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693,428	3.47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879,302	1.49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5,300,635	1.34
8	皮敏蓉	3,733,333	0.94
9	侯瑞富	3,578,334	0.91
10	张维鑫	2,735,560	0.69
合 计		241,472,240	61.1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因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95,219,931	38.27
2	刘振东	81,919,060	16.06
3	宋建波	22,554,035	4.42
4	于江水	21,856,226	4.28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3,693,428	2.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划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879,302	1.15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5,300,635	1.04
8	皮敏蓉	3,733,333	0.73
9	侯瑞富	3,578,334	0.70
10	张维鑫	2,735,560	0.54
合计		<b>356,469,844</b>	<b>69.88</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14,997,604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05.31）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14,997,604	2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136,000	100.00	395,136,000	77.46
三、股份总数	395,136,000	100.00	510,133,604	100.00

###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资金需求，保证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南山集团合法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南山集团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上海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杰  
张 杰

保荐代表人： 孙婕  
孙 婕

郑文英  
郑文英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强

经办律师（签字）：

刘维

经办律师（签字）：

林祯

2022年7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366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180 号”和“和信审字（2022）第 00040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刘学伟 0010019

  
于丛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丛林  
37010001015

  
王丽敏  
王丽敏  
370100011200

  
姜益强  
姜益强  
37010001120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5 号、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6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姜益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发行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楼

电话：021-60933128

传真：021-60936933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